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收入)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70.83	5,270.89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707.63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927.73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11,292.64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15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0	4,900.00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5,000.00	4,156.36
合计	67,170.18	54,435.40

注：1、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积极推进“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凯密克于近期获批由监管部门核准的危化品运力指标，预计新增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 11 辆。结合“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实施主体凯密克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凯密克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凯密克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70843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岳标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

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80.11	10,332.33
负债总额	4,763.72	6,781.95
净资产	4,216.39	3,550.3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68.72	11,206.62
净利润	666.01	1,263.77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凯密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凯密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凯密克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凯密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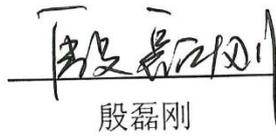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磊刚


邱丽

